

第一章 易學發展與惠棟學術概況

第一節 研究緣起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治學以治經爲本，治經以治易爲極歸」，¹歷代治經者，肯定《易經》是群經之首，爲百學之所宗。蓋《易》道淵深，包羅眾義，爲治學之津梁。《四庫提要》言，「《易》之爲書，推天道以明人事」，²《易》文珠璣，實窮極天地變化之道，而歸本於人事。它察時變之造化，發天道之義蘊，鉤深致遠，窮理盡性，上則足以治國平天下，通萬民之情，定天下之業；下則足以修身養志，成智立德，自強不息，厚德以載物。《易》理致用廣被，實爲恆久之至道，不刊之鴻教。

《周易》這部古老浩典，從最初的卜筮天書，轉化爲多元的文化瑰寶，在各個朝代，不論是對文學、哲學、科學、政治、社會、宗教、考古等歷史文化的各個領域，都起了深刻彌遠的影響。原始的《周易》，發展到了漢代，以象數之學見長。漢代的學術，繼承先秦以來的陰陽五行學說，結合天文地理等科學知識，發展出一套規模龐大的天人感應思想，《周易》也就成爲宣達天人相應的方法與最佳工具。漢代易學家開展出以占驗禳祥爲主的《易》象系統，藉由卦爻象位與陰陽、五行、八宮、世應、納甲、爻辰、卦氣等方面的配合，呈現出與自然科學結合的易學特色，並融合戰國以來諸子元氣、生剋、宇宙觀、天道觀等思想，建立其物質傾向的宇宙論及天人感應的世界圖式，將人與自然的關係，作最大程度的類比與聯結，表現在孟、京卦氣之學和《易緯乾鑿度》等讖緯之說下，成爲漢代易學思想的主流。

漢代「經學至鄭君一變」，³鄭玄（西元 127-200 年）「括囊大典，網羅眾家，刪裁繁誣，刊改漏失」，⁴樹立東漢以來的漢學大幟；在象數《易》推衍不止，越演越繁的世風下，鄭玄博學宏通，融合今古文以注《易》，使之溝合爲一。

¹ 見徐芹庭《易經研究》，臺北：五洲出版社，1997年6月初版，頁2。

² 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一·易類一》云：「故《易》之爲書，推天道以明人事者也。《左傳》所記諸占，蓋猶太卜之遺法，漢儒言象數，去古未遠也。」（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3月臺1版，頁2。）（後文引《四庫提要》文，皆本此臺灣商務印書館版本，故僅註明頁碼，餘不再予註明。）

³ 見皮錫瑞《經學歷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年8月初版3刷，頁154。

⁴ 見范曄《後漢書·張曹鄭列傳》，卷三十五。引自北京：中華書局《二十四史·後漢書》版本，1997年11月第1版，頁1213。（後文引用各斷代史，皆本此中華書局二十四史版本，故不予另注引文出處所本。）

鄭學由盛，漢學是衰，⁵尤其繁富複雜的象數《易》，終為玄學時代的義理學派所取代。魏晉時期，鄭《易》間或流通，而王弼（西元 226-249 年）所屬的老莊玄言解《易》的義理派易學大盛於江南，取得定於一尊的地位，歷經隋唐而不衰；唐太宗時孔穎達（西元 574-648 年）等人撰注《周易正義》，集講疏之大成，亦以王、韓《易》注為宗，而鄭氏所屬的象數易學，已然中絕。⁶但間復有李鼎祚著《周易集解》，知「天象遠而難尋，人事近而易習」，集漢魏三十餘家言，「刊輔嗣之野文，補康成之逸象」，歸宗於象數範疇。⁷宋代易學，有周敦頤、張橫渠、二程子、朱子諸儒，融合佛道之義理於儒學之中，以理學釋《易》，成為宋《易》之主流。元明時期，沿襲宋代理學講《易》，以程、朱易學為主，兼用王、孔注疏。有清一代，承宋明理學之遺緒，卻難抵儒者大倡經世、考據之學。乾嘉時期，以惠棟、戴震為首的學風，高舉漢學旗幟，對理學進行批判與揚棄，打破宋明以後理學的思想箝制，營造拔宋蠹而立漢幟的局面，⁸形成「乾嘉以來，家家許、鄭，人人賈、馬」的燦然中天之盛況，⁹走向對傳統學術的全面整理和總結。

惠棟（西元 1697-1758 年）身置乾嘉學風形成鼎盛之際，其治經以漢學為宗，發揮漢儒遺說，致力於科學精神的考證與徵實，章太炎先生認為「其成學箸系統者」，「吳始惠棟，其學好博而尊聞」，¹⁰以復興漢代經學為職志，故清代樸學之風，其影響之深自不待言。至於他尊漢的治學態度，雖有流於拘執墨守之弊，但「純粹漢學」，則洵足以當之。在易學的成就上，上承清初黃宗羲（西元 1610-1695 年）、黃宗炎（西元 1616-1686 年）、毛奇齡（西元 1623-1716 年）及胡渭（西元 1633-1714 年）等人對宋儒易學圖象的批評，執力推原漢代易學；下開張惠言（西元 1716-1802 年）、焦循（西元 1763-1820 年）、李道平等人對漢代象數之學的重視。惠氏復原漢學於《易》，在清代著實具有中堅之地位。然而，其治《易》之功，歷來褒貶不一，似乎未能與毛奇齡、胡渭、張惠言、焦循等儒共居翹楚的地位，乃至今日哲學史、經學史論著叢刊，種種易學專論，以及清代學術研究的有關研究論文，相對少有針對惠棟易學作主題探討，¹¹其治《易》的成就，未能享有同時代儒者之尊。究其本因，除了

⁵ 皮錫瑞認為經學的發展，「蓋以漢時經有數家，家有數說，學者莫知所從；鄭君兼通今古文，溝合為一；於是經生皆從鄭氏，不必更求各家。鄭學之盛在此，漢學之衰亦在此。」鄭玄以後，經學就失去了漢學的原味。（見皮錫瑞《經學歷史》，頁 146。）

⁶ 長孫無忌《隋書·經籍志》云：「至隋，王注盛行，鄭學浸微，今殆絕矣。」（引自北京：中華書局本，頁 913。）

⁷ 括弧引文見李鼎祚《周易集解·自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 年 12 月臺 1 版 2 次印刷，頁 2。

⁸ 皮錫瑞《經學歷史》提到：「雍、乾以後，古書漸出，經義大明。惠、戴諸儒，為漢學大宗，已盡棄宋詮，獨標漢幟矣。」（見皮錫瑞《經學歷史》，頁 343。）是乾嘉時期，惠、戴二人為復興漢學的巨擘。

⁹ 見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9 年 6 月 11 版，頁 53。

¹⁰ 見章太炎《章氏叢書·檢論·清儒》，卷四。臺北：世界書局，1982 年 4 月再版，頁 23。

¹¹ 歷來針對惠棟學術作探討之重要論著，主要有：耿志宏著《惠棟之經學研究》（臺北：國立

歷來學者批評其惟漢是好、考證不精外，¹²最重要的是他本在還原漢《易》之說，而漢《易》又本偏重於象數之學，又象數之學，一般被視為經學的末流，同讖緯般敝陋，且哲學性、啟發性低，所以相對不被重視。其實，仔細端詳惠氏易學，未必僅見象數，義理方面亦有可觀之處，或許放心斟酌，可以見其芳香。至若象數之學，未嘗不是治《易》之大方，排斥與否，全在治學之態度，雖似不易理懂，或有造作附會，但廓清迷茫，基礎入門，步步涉入後，仍可海闊天空，知之並未艱難。況乎象數之學，乃至還原最初的占卜實用之學，本質上仍屬一種知識的建構；以象數推用於卜占，相信天地之間，未知的吉凶禍福，有其規律可循，可透過一定的方法測知，也就是藉由隱含於卦象、卦爻辭的變化推理模式中，推演詮釋人事。這樣的從知識建構的角度出發，以象數之理來觀照《周易》，本身仍有高度的邏輯建構之特性，也摻有科學性的意涵，可惜的是，一般人常常視之為離經背道，神祕而迷信，高度不可取，可以視而不見，甚至棄之如敝屣。其實，研究者認為，藉著卦象變化模式的思考方法，當中存在某種邏輯推演與理性之分析，以及保有寶貴的文化內涵，經過卦象推演，也能使人們從迷信的窠臼中，孕育出豐富的人文思考智慧，所以，何嘗不是一條可以開闢的道路！並且，實際理解惠棟易學，可以強烈地感受到他本於科學考證的精神，試圖以漢《易》為本，考索建立的邏輯思路，加上當中也有義理的闡發，故在易學的內涵上，亦有豐富的展現。因此，這是引發研究者選擇惠棟易學作為研究的重要動機之一。

漢代尊尚象數易學，然從王弼有鑒於漢儒用象過盛，忽略了《周易》本身的「言意」主體意義，所以倡言「明象」，「掃象」之風由是生焉；魏晉與宋明易學，或從本體援老學入《易》，論辯有無，競談言意，或以理氣太極，窮究河洛，論述分殊。典籍散佚，漢《易》衰竭，千百年來，難成明白清晰的脈絡，今日能見漢代易學的詳略輪廓，必因清代樸學家窮其精力對漢《易》的宗崇與推闡之有功。惠棟為清代考證學派之巨擘，其先世代傳經術，棟受家學，益為發揚。其治學「以博聞強記為入門，以尊古守家法為究竟」，¹³也就

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年5月），針對惠棟經學方面的著述作全面性、概括性的討論。江弘遠著《惠棟易例研究》（臺北：國立臺北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年5月），選擇惠棟《易例》一書作為研究主題，作全面性地精詳審覈，偏重於惠棟《易例》中九十目的考辨，發個人之見，可以作為研究惠氏易學之重要參考。孫劍秋著《清代吳派經學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2年12月）與《易理新研》（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7年12月初版），針對惠棟諸《易》著作賅要的評論，對於細節內容方面，則非其論著之必要。李開著《惠棟評傳》（江蘇：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7月第1版第1刷），闡發惠棟在《尚書》學、《詩經》學、《三禮》學、《春秋》學、《易》漢學、《論語》學、史學、語言文字學等方面的成就，致力於為惠氏易學作合理的辨說，有關惠氏治《易》的得失，未見公允的體現。黃順益《惠棟、戴震與乾嘉學術研究》（臺北：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99年6月），主要論述惠棟之學成歷程、治學方法與學術成就等內容，對於實質的易學方面則少論及。其它短篇小文，數量不多，且易學方面之涉及，亦未詳瞻。

¹² 是否真是考證不精，見仁見智，不能以偏概全。

¹³ 見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頁23。

是在詁詮經典上，以「尊尚古學」為志。¹⁴戴震〈題惠定宇先生授經圖〉稱誦其治學功業，肯定其推明故訓，闡發義理的明經之道：

蓋先生之學，直上追漢經師授受欲墜未墜蘊積久之業，而以授吳之賢俊後學，俾斯事逸而復興。……夫所謂理義，苟可以舍經而空憑胸臆，將人人鑿得之，奚有於經學之云乎哉！……故訓明則古經明，古經明則賢人聖人之理義明，而我心之所同然者，乃因之而明。賢人聖人之理義非它，存乎典章制度者是也。松崖先生之為經也，欲學者事於漢經師之故訓，以博稽三古典章制度，由是推求理義，確有據依。¹⁵

另外，錢大昕也贊說：

予嘗論宋元以來，說經之書，盈屋充棟，高者蔑棄古訓，自誇心得；下者勦襲人言，以為己有；儒林之名，徒為空疏藏拙之地。獨惠氏世守古學，而先生所得尤深。擬諸漢儒，當在何邵公、服子慎之間，馬融、趙岐輩不能及也。¹⁶

又云：

漢學之絕者千有五百餘年，至是而燦然復章矣。¹⁷

惠棟之治經，肯定詁訓明然後古經明，古經明而後理義彰，推求理義，必由博稽詳考功夫上著手不可。其以經義訓詁為能事，考證名物典章，以弘揚漢學為職志，故漢學復章而能自成一系統者，始於惠氏，並非浪得虛名。

惠氏畢生精力，多數花在治《易》方面，力圖重返漢《易》的本來面目；採集自漢魏諸家《易》說，使學者「疏其源而導其流」，窺見漢儒解《易》之門徑，摒棄宋儒以來說《易》者穿鑿附會，空談象數、圖書之說，一一原本漢儒，以荀爽、虞翻等《易》論為主，融會其說，推闡古義，一字一句，具有淵源，故「不可謂非一代之儒者宗也」。¹⁸其治學乃至治《易》，重視科學驗

¹⁴ 惠棟於〈學福齋集序〉云：「明於古今貫天人之理，此儒林之業也。余弱冠即知遵尚古學，年大來，兼涉獵于菽術，反覆擊求，于古與今之際，頗有省悟。」又認為唐宋以之訓詁注釋不足為憑，認為「漢遠於周，而唐又遠於漢，宜其說之不能盡通也，說宋以後乎？」（引自惠棟《松崖文鈔》，卷二，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叢書集成續編》第一九一輯，影印《聚學軒叢書》本，1989年7月台1版，頁54。）清代朱克敬同阮元提到：「棟少喜讀經，長益窮力研索，尤好古義。九經三史，非唐以前傳注不觀。考證詳博，辨說謹嚴。乾隆以後為徵學者，以棟為大宗，時號為惠九經。」（見《清代傳記叢刊》第十三冊，《儒林集傳錄存·儒林瑣記》，臺北：明文書局，1986年元月10日1版，頁12。）知棟以古今為是非之標的，是好古義為真。

¹⁵ 見戴震《戴東原集》，卷十一，〈題惠定宇先生授經圖〉。引自《戴震全書》第六冊，《戴東原集·戴震雜錄·題惠定宇先生授經圖》，安徽：黃山書社，1995年10月1版1刷1，頁505。

¹⁶ 見錢大昕《潛研堂文集·惠先生棟傳》，卷三九。引自《錢大昕全集》第九冊，《潛研堂文集》，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12月1版1刷，頁662。

¹⁷ 同前註。

¹⁸ 括弧引自凌廷堪為江藩《周易述補》作敘之敘言，云：「惠君生千餘年後，奮然論著，取荀、虞，旁及鄭氏、干氏、九家等義，且據劉向之說，以正班固之誤。蓋自東漢至今，未析之大疑不傳之絕學，一旦皆疏其源而導其流，不可謂非一代之儒者宗也。」文見《皇清經解》，卷一千一百六十六；收於臺北：鼎文書局，《胡渭惠棟之易學》，〈周易述補敘〉，1975年4

證的嚴謹本質，「授據博而考覈精，一字不肯放過，亦一字不肯輕下」，¹⁹尤其在《易漢學》的撰著過程，更是「采掇排次，稿凡五六易」，²⁰而《周易述》一書，「歷三十年，四五易稿，猶未卒業」，²¹此等篤實的精神，足為治學者所仿效。

粗覽其著，立論表述，反覆考辨，舉證詳實，不臆度空言，註明出處，明示來源，或直云某義某人云，大體不隱匿，剽竊他人之言。一般人或言其引用大量的緯書作為考索漢《易》的資料，有失務實立場，事實上，仔細認識其用意，主要是引用當中的天文、曆法等自然科學的知識，或是卦氣說等兩漢普遍盛行的易學主張，而非置重於神學迷信之一方。²²且《易緯》本是漢代易學思想之重要產物，也反映出漢代易學的主流思想，引用固無不當。惠氏博稽詳考的治《易》精神，基於其認識到彰明經文義理，必先從紮實的詁訓入手。這種治經態度與方法，又是引發研究者選擇惠棟易學作為研究的動機之一。

惠氏諸經熟洽貫串，時尊「惠九經」，²³尤邃於《易》，然歷來以其尊漢信古，不免有失，《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評「其長在博，其短亦在於嗜博；其長在古，其短亦在於泥古」，²⁴其缺失特別顯現於好以古字改經，臧庸難其刪改《周易集解》云：

惠氏之遵守古義，而發明之功為不可及，而好用古字，頓改前人面目，以致疑惑來者，亦非小失。²⁵

其咎由古，因古改字，疑乎來者，不能視為小缺點。雖是如此，然其矯正宋明理學空疏之病，專宗漢學的成就，故「海內人士無不重通經，通經無不知信古，其端自惠氏發之」，²⁶流風所被，羽翼不絕，「成為吳派的開山，遂成不

月初版，頁 329。

¹⁹ 見顧棟高《後漢書補註·序》云：「先生之授據博而考覈精，一字不肯放過，亦一字不肯輕下，洵史志中絕無僅有之書。」高度肯定惠棟考證用字的精細謹慎。《後漢書補註》二十四卷，為惠棟所著，乾隆十九年甲戌（西元 1754 年），顧棟高為之序，序中署名「錫山同學顧棟高書」。

²⁰ 見王昶《春融堂集》，卷四十三，〈易漢學跋〉，頁 1。清嘉慶丁卯年（西元 1807 年）、戊辰年（西元 1808 年），塾南書舍刊本。

²¹ 見王昶《湖海文傳》，卷五十五，陳黃中撰〈惠字宇先生墓誌銘〉，臺北：廣文書局，1968 年初版，頁 117。

²² 李開在其《惠棟評傳》中，引證惠棟運用緯書論述漢《易》，主要是擷取其中自然科學的知識，所以提到：「緯書本來是漢代以神學迷信附會儒家經義的書，但其中包括部分天文曆法知識，惠棟考索漢學，大量引用緯書，主要是引用其中的自然科學知識。」（見李開《惠棟評傳》，江蘇：南京大學出版社，1997 年 7 月第 1 版，頁 192。）

²³ 見朱克敬《儒林集傳錄存·儒林瑣記》，頁 12。

²⁴ 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六·春秋類四》，〈左傳補註六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 年 3 月臺 1 版，頁 75。

²⁵ 見臧庸《拜經日記》，〈私改周易集解〉條。收於《皇清經解》，卷一一七四；臺北：藝文印書館，《皇清經解》第 16 輯，頁 12473-12474。

²⁶ 見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上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 年 4 月臺 4 版，頁 320。

易之論」，²⁷其時代學術之建樹，是不容小覷的。他專藉考證訓詁以整理古籍，保存古道之工作，有其時代意義與確定價值，也是不容抹殺的。功雖如此，後儒仍不免大加撻伐，無情指責，梁任公稱其「凡古必真，凡漢皆好」，「功罪參半」，尤其罪在致使「啓蒙時代之懷疑的精神，批評的態度，幾夭闕焉」；²⁸也就是其壁壘森固、旗幟鮮明的「純粹漢學」的態度，造成膠固盲從、排斥異學的偏狹缺失，是否真是如此，而這樣的情形，是否也存在於治《易》之中？在勤考漢《易》的過程中，是否真的全然的睥睨、反對包括王弼的《易》注、孔穎達的《周易正義》，乃至宋明易學，其反對所持的標準與建構的思維若何？其考證的精神是否真如梁任公所言，破壞了科學精神的本質？這些都是值得去探索的。²⁹

批評者，王引之益加嚴厲譏諷云：

惠定宇先生考古雖勤，而識不高，心不細，見異於今者則從之，大都不論是非。³⁰

又陳澧《東塾讀書記》也指陳：

惠氏好考經字，……而自伸其說，卒之乖舛疊見，豈能掩盡天下之目哉！

³¹

惠氏窮其一生，校考纂著，形於筆墨，而易學浩典，付諸桑梓，真智識不高、不論是非？不法常典、自伸其說、掩人耳目？又怎有汪中等輩振臂高舉，稱誦其所治漢《易》，疏通證明，誠「千餘年不傳之絕學」？³²反思惠氏在清代學術史上的地位，此等迥異的褒貶，耐人尋味，疏理真象，躍躍欲試，又為研

²⁷ 見王家儉〈清代漢宋之爭的再檢討〉，中央研究院《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第三冊，1981年10月10日，頁521。

²⁸ 見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頁24-25。

²⁹ 梁啓超對惠棟易學，大致採負面的觀感，除了內文中所提之譏評之外，也曾說：「棟以善易名，其治易也，於鄭玄之所謂『爻辰』，虞翻之所謂『納甲』，荀諝之所謂『升降』，京房之所謂『世應』、『飛伏』與夫『六日七分』、『世軌』諸說，一一為之疏通證明，……以吾觀之，此其矯誣，與陳搏之『河圖洛書』有何差別？然彼則因其宋人所誦習也而排之，此則因其為漢人所倡道也而信之，可謂大不惑不解，然而當時之人蔽焉，輒以此相尚。」（見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頁24。）梁氏這番批評，研究者認為未見公允；其實，爻辰、納甲、升降、世應、六日七分等，都不過是漢儒言《易》理為曆法的一些不同的中介型態，惠氏一一加以考釋辨明，是功而非過，雖有偏袒漢儒之失，但整體來看，是藉由文獻資料的蒐尋，作為考證的依據，不能不說是實事求是的研究方法。又如惠棟反對陳搏的「河圖洛書」，主要是基於從還原漢代易學的角度切入，說明其「河圖洛書」並非等同於或近似於《易·繫辭上》「河圖」與「洛書」，以及《尚書·洪範》所代表的「洛書」（《尚書·洪範》所稱禹治洪水時，天帝賜予他《洪範九疇》的這則神話，劉歆認為《洪範》就是「洛書」）。至於陳搏的說法，以及宋儒所造的納甲圖、周敦頤的太極圖等，其評論在於各說法不同於漢，並且考證了各說法的來源。因此，梁氏對惠氏的批諷似乎過於片面性。

³⁰ 見王引之《王文簡公文集》，卷四，〈與焦理堂先生書〉。

³¹ 見陳澧《東塾讀書記》，卷四，〈易〉，北京：三聯書店，1998年6月第1版第1刷，頁81。

³² 惠氏治《易》，尤對鄭玄的「爻辰」，虞翻的「納甲」，荀諝的「升降」，京房的「世應」、「飛伏」與「六日七分」、「世軌」諸說，一一為之疏通證明，故汪中肯定其為「千餘年不傳之絕學」。（汪中所言，轉引自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頁24。）

究之重要動機！

基於前述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目的，希望能夠藉由對惠棟易學的全面爬疏，獲得下列的一些認識、釐清與有系統的見解：

（一）認識惠棟易學思想內容，董理其易學所表現的主要特質，以及在義理與象數兩大方面的內涵。

（二）藉由惠棟對漢《易》之考索，陳述漢魏諸家之思想內涵，認識漢魏易學家主張的關係。³³掌握惠氏對漢代《易》家易學所持的觀點，作為探尋漢人理解《易經》的本然特性，以及疏理漢代易學源流的重要參考。

（三）確認惠棟易學對漢代易學的復原價值。

（四）釐清有清一代易學的發展，惠棟易學在當中所扮演的角色、在清代易學史上的定位。

（五）檢討惠棟治《易》的通盤得失，期能獲得客觀之允評。

（六）希望藉由本研究，拋磚引玉，奠定後續研究能力，擴大縱向與橫向的研究，積極掌握易學的發展脈絡。

³³ 例如，惠棟在其《易漢學》中考索鄭玄十二月爻辰圖，確認鄭玄與京房《易》都有共同的曆法基礎，他們所言的月建相同，十二月律也完全一致；同時與孟喜《易》、《易緯》亦有甚多相同共通之處，可以清楚地廓清鄭玄《易》對《易緯》、孟喜、京房《易》的繼承內容。考索京房與孟喜《易》，月建皆在十一月建子，都反映為夏曆曆法，對應卦名四月為乾、十月為坤，二者亦皆相同。又考索荀爽《易》，可以發現其乾坤升降變化與京房八卦宮次的形成過程有許多共同之處，從二者邏輯上的共性，視荀爽《易》脫胎於京房《易》。這些異同與共通的情形，可以作為諸家易學源流的重要參考。